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(81) in EDB(WTS)6/518492/96 IV 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19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4/PS/1/20 傳真 Fax Line: 2891 259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研究幼稚園、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
小組委員會秘書
黃安琪女士

黃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
研究幼稚園、中小學教科書及教材編製小組委員會
2021 年 3 月 19 日會議跟進事項

2021 年 3 月 19 日來函收悉。就有小組委員於 3 月 19 日會議上討論議程項目「協助學校有效使用教科書和教材以提高教學質素的措施」時提出的查詢，本局回覆如下。

教師有責任教授正確的事實和概念，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。若證實有教師歪曲事實、向學生教授偏頗的概念或向學生灌輸負面的價值觀等，在教師註冊方面，我們會因應事件的性質和嚴重性，檢視有關教師的註冊。若情況未至於要取消註

冊，我們會發出譴責信、警告信或勸喻信，明確指出若有再犯，我們會考慮取消其教師註冊，以保障學生的福祉、維護教師的專業，以及維持社會大眾對香港教育的信心。此外，就有關事件，我們一直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及嚴肅跟進，並依上述原則處理教師的註冊資格；而校方亦已作出適切跟進，包括加強監察校本教材質素，確保學生學習正確的知識。

教育局局長



(李錦光

代行)

2021年4月1日